附件：

喀市发改规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喀什市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的通知

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、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与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<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价格、收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>的补充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综合考虑喀什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、消费者和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，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，依法依规加快完善和规范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。喀什市发改委在成本监审基础上，制定了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调整方案，依法依规履行了社会调查、集体审议、征求书面意见、价格听证、影响分析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核等程序，经喀什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XX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喀什市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门票价格调整

喀什市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由45元/人·次调整为30元/人·次，下调33.33%。

二、优惠措施

景点经营者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1〕1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好价格优惠政策，保障做好儿童、学生、老年人等群体的门票优惠工作。

三、价格公示

景点经营单位要按照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，在景点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、服务内容及各项票价优惠政策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文件自2024年X月X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，由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，由喀什市文旅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执行。

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|  |
| --- |
| 抄报：喀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喀什市委办公室、喀什市人大常委会、喀什市政协 |
|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X月X日印发 |

2024年X月X日